**附件一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买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买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签字并骑缝加盖公章）**

**附件二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托 （身份证号： ）为

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到贵公司参与砂石产品竞价交易的全部业务，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存取竞买保证金、竞价报价等活动，并签署报价函及竞买报价单等文件、洽谈、签订成交确认书、货款结算支付、签订买卖合同、产品提货等与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本人均认可，自愿受其所签署文件约束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签字并骑缝加盖公章）**

**附件三 竞价交易承诺书**

**竞价交易承诺书**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对贵公司本期竞买产品、交付场地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了解，现承诺如下：

1. 提交的竞价资料文件及报价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2. 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接受贵公司对竞买保证金处置的条款，严格遵守本次竞价交易规则。
3. 我方通过现场查看、抽样检测等途径，了解并完全认可贵公司的产品质量。合同签订后，对产品进入我方承运工具后的运输、周转及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产品竞得后，愿意按规定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按时交纳货款，并签订买卖合同。
5. 我方接受以贵公司砂石产品所在地称重计量设施进行计量，并以贵公司与我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果为准，合同执行期间不再就产品计量问题提出任何异议。
6.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提货。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竞买保证金汇款回执单**

# 竞买保证金汇款回执单

（此处粘贴竞买保证金汇款回执复印件）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竞价报价单**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2 #3#料二次竞价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竞价底价  （元/吨） | 数量（吨） | 竞价次数 | 报单价 （元/吨） |
| 碎石（2 #3#料） | 43 | 2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报价在不低于底价基础上由竞买人自行报价(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含3%增值税）

2、书写数字要规范，大小写要一致。如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情况时，以大写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附件六 竞 价 须 知**

**竞 价 须 知**

**一、竞价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量  （吨) | 竞价底价  （元/吨） | 提货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碎石（2 #3#料） | 22000 | 43 | 签订合同后45天内运完 |  |
| 以上交易量为我方预估量，可能出现不足（以实际量为准），请各竞价人自行考虑。 | | | | | |

**二、产品规格**

本次竞价所有产品的规格质量均以本公司生产现场产品现状为准。竞买人可在参与竞价前通过现场查看、抽样检测等途径，了解本公司产品质量。竞买人参与报价竞买的，视为完全认可本公司产品规格质量。

1. **产品计量**

结算量：以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碎石产品所在地称重计量设

施计量结果为准（以吨为计量单位），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与竞得人在提取货物离场前共同签字确认

1. **竞价资格**

参加竞价者，必须是按公告要求，在报名时限内报名并已向歙

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缴足保证金。

1. **竞价方式**

采用保留底价，明价明议。主持人宣布竞价起步价后，参与竞

买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价。

六、双方在起步价基础上相互竞价，为方便叫标、应标和现场记录，**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含3%增值税）**，不得超两位。否则，竞价会有权宣布视为废标。

**七、投标规定**

1、会场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向外界传播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

2、主持人宣布竞价起步价后，竞买人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3、参与竞买人的报标高于或等于底价均为有效，但不得悔标。竞价结束，主持人当场宣布竞得人名单和中标额。并由竞得人在现场会议记录上签字认定。

4、竞得人预交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预交的竞买保证金，在竞标会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给予退还。

5、竞得人当天与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在买卖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中标者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清成交总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竞买人必须按本须知运作并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参与竞买人签名：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七 成交确认书**

# 成交确认书

卖方：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号码：

竞得人：

统一信用号码：

竞买人在2022年 月 日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2 #3#料二次竞价销售活动中，通过竞价，被确认为竞得人，成功竞得以下标的物，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1. **竞得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量**  **（吨)** | **竞价底价**  **（元/吨）** | **竞得价**  **（元/吨）** | **总价** |
| 产品1 | 碎石（2 #3#料） | 22000 | 43 |  |  |
| 合计 |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1. **货款结算**

竞买人在取得竞得人资格后，其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优先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货款总额的2.5%），竞得人在与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交清第一批20万元标的款和履约保证金，其余标的款按发货进度提前支付，最后一批标的发货前付清余款。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卖方交付的碎石外运工作，经卖方验收合格无违约行为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1. **其他**

1、自本通知书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时与卖方签署相关转让文件并予以严格履行。

2、竞得人竞价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汇入全部货款或拒绝签约或未及时签约，则视为其放弃竞得人资格，此前所交纳保证金按照《竞价交易公告》规定将被扣取。

3、本《成交确认书》壹式贰份，竞得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竞得人（签名并盖章）：

日期： 2022 年10月01日

**附件八**

**砂石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

**卖方：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 月**

砂石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

卖方：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66law.cn/tiaoli/4.aspx" \t "_blank" \o "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双方就砂石产品买卖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交易量**  **（吨)** | **竞得价**  **（元/吨）** | **总价** |
| 产品1 | 碎石（2 #3#料） | 22000 |  |  |
| 合计 |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

**二、产品计量**

产品总量为 万吨，以卖方砂石产品所在地称重计量设施计量结果为准（以吨为计量单位），双方在买方提取货物离场前共同签字确认。

**三、产品货款结算**

竞买人在取得竞得人资格后，其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优先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货款总额的2.5%），竞得人在与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交清第一批20万元标的款和履约保证金，其余标的款按发货进度提前支付，最后一批标的发货前付清余款。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卖方交付的碎石外运工作，经卖方验收合格无违约行为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393 52171 0300 0000 26；

开户银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后，卖方应按照如下信息，及时向买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卖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341021098203200C

税务登记地址：歙县北岸镇伏川村

税务开户银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2000 0393 52171 0300 0000 26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559-6851098

（2）买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开户银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4、卖方按上述信息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有误或不全的，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产品质量**

买方在竞买前已通过现场查看、抽样检测等途径，了解并完全认可卖方的产品质量。

1. **提货地点和要求**
2. 买方在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统一提货。
3. 买方须在2021年 月 日前完成交易量的提货。
4. 买方提货时须遵守国家、地方交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卖方现场生产调度与安全管理规定。
5. 买方人员进入卖方生产场所后，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卖方相关管理制度。
6. 买方应遵守卖方现场安全、环保、生产等管理规定。
7. 产品装车后，即视为产品交付，产品所有权同时转移给买方。交付后，产品质量责任和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等风险由买方承担。
8. 买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确认、计量、交付等事项。买方现场负责人如需变更，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卖方。
9. 卖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现场负责人。
10. **履约保证金**
11. 买方提货前，应向卖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
12. 买方完成全部货物提取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无息退还买方履约保证金。
1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4.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称量设备进行检测和修正，保证过磅量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确保买方可以顺利提货。

（3）因卖方不能按时、足额供货的，后期产品价格变化的，未供货部分价格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予以供货，即以竞买价和市场时价价低者为准。

2.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产品自提货地点交付后，须严格按照环保“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生态环保要求，做好砂石料的储存、运输等各项环保工作。

（2）因买方不能按时、足额提货的，后期产品价格变化的，未提货部分价格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供货，即以竞买价和市场时价价高者为准。

1. **违约责任**
2. 买方未按上报的调运计划调运导致我司胀库、生产线停机的，卖方将3万元/天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买方调运不及时导致我司胀库、生产线停机3次以上的我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算货款、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买方违反本条第1款内容，造成卖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买方违反本条第1款内容，情节严重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非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工材料管制、电网限电或停电、环水保检查等）导致延迟交货，不视为卖方违约。卖方若出现设备检修、重大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导致停产的，卖方将提前告知买方将调运计划作相应调整。

5、买方不得未经卖方现场计量并开具单据，擅自装运。一经发现，卖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每车扣除2000元，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6、逾期或未按照卖方要求完成运输的，竞得人按1000元/天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卖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即视为买方自行放弃竞得资格，由卖方自行处理。

1. **合同生效和争议解决方式**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 歙县陆壹零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